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美加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6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8 号

中山市美加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UWYY21A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美加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6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美加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 6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7-442000-04-01-533448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2 层 203 卡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56.49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0' 11.640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双面胶纸的加工，年产双面胶纸 60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

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涂胶、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，经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 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搅拌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302.4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

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水喷淋废水(7.2 吨/年),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,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,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降噪措施,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等措施,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(松香树脂包装袋)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胶水桶、废活性炭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,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54吨/年。

(七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 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0日